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文件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教委体〔2021〕56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本市各级各类  
学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登记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税务局、医保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 2022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0 号）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含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同）及托幼机构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范围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中小学生和托幼机构幼儿

2022 年度本市在校中小學生、中等職業學校學生和托幼機構幼兒的個人繳費標準從每人每年 180 元調整為每人每年 220 元，具體收費方式按中小學代辦性收費程序操作。所收款項通過稅務部門社保費代繳客戶端繳納。

## （二）大學生

大學生個人繳費標準隨中小學生同步調整為每人每年 220 元。

## （三）本市高校少數民族預科學生

根據《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高校少數民族預科學生自主培養工作的通知》（教民廳函〔2018〕6 號）以及《教育部關於下達 2018 年民族預科及貧困地區民族專項招生計劃的通知》（教民函〔2018〕5 號）有關精神，上海市各有關高校已於 2018 學年秋季學期開始實行少數民族預科學生自主培養。

為切實保障上述對象的基本醫療需求，上述對象可以參加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其個人繳費標準、待遇水平等按照本市大學生相關規定執行。2022 年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個人繳費標準為：大學生每人每年 220 元。本市高校少數民族預科學生個人繳費部分由學生自付，並由學校統一收齊後交付。

## 二、繳費流程

在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等參保人員由學校、幼兒園（以下簡稱“集中辦理單位”）統一向所屬區醫保部門登記申報，醫保部門對學生或幼兒資質審核後發放集體申報核定單，集中辦理單位根據核定單統一代收醫保費並通過稅務部門社保費代繳客戶端繳納。

## 三、相關工作要求

教育、稅務、醫保各相關單位要分級落實責任，切實做好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登記繳費工作，確保各類學校學生和托幼機

构幼儿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工作。

(二) 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同时，通过相关医保工作网站上传在册在籍学生信息，并根据医保部门核对后反馈的信息，为在校中小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幼儿做好参保登记。税务部门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家长根据在校中小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幼儿就医需求，申领社会保障卡及就医记录册。

(三) 各区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各高等学校、区行政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共同做好政策宣传与操作培训工作。

(四) 各高等学校要继续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动员大学生，尤其是少数民族预科生积极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保率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